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元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4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元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元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元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為累犯，惟並未主張或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請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審酌等語，是公訴人既未主張及說明

01 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
02 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
03 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
04 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
05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6 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
07 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
08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0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1 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之情形下，騎乘機
12 車上路，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
13 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
14 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且其經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達
15 每公升0.49毫克，所為殊值非難，且其前已有2次因酒後駕
16 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兼衡其智識
18 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
19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犯後坦
20 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3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白 光 華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楊貽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8501號

23 被 告 廖元綜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廖元綜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30 交簡字第8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2年12月11

0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7日21時12
02 分許起至21時42分許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路
03 邊處，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57分許，行經新北
06 市○○區○○街00號對面處，因員警見其起步時搖擺不定且
07 車速異常緩慢而將其攔查，發現其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22
08 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
09 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49毫克，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元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故遭員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
1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02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請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共危險
06 前科紀錄，5年內已3犯，顯然過去之判刑無法使其收警惕之
07 效，以致一犯再犯，建請鈞院考量此等情節，對被告從重量
08 刑，以收懲儆之效。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曾信傑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林楚涵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